

关于“高州市果蔬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二期） EPC”的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2024年11月15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高州市果蔬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二期)EPC（项目编号：JG2024-6160）》招标公告，现更正以下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 P17“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序号 3，施工负责人要求，原文：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更正为：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二、本更正公告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有与招标文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招标人：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